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高中部適性班進退班辦法

(115 學年入學適用)

第一次修訂 20160428

第二次修改 20260313

第一條 為增強學生學習信心，發揮學生潛能，提高班級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成立高中入學委員會，審查進退高中部適性班學生之資格條件。

第三條 高中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高中部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，並由校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高中部依學生學業表現編班，於高一學年、高二上學期成績結算後，依成績於次一學期得進行班級調整。

第五條 成績計算方式為各次定期考試加權平均計算，適性班學生之成績若名列其他班級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之後，則編入其他班級，學生及家長不得選擇。

第六條 依第五條計算之成績名列年級排名前六十名，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記錄之華東班學生，得於次學期編入該年段適性班，惟學生及家長得選擇進入適性班或留在原班級。

第七條 本地中學成績表現優異之轉入生，請檢具中考成績及原就讀學校之成績證明，經本校入學委員會審查後，得編入適性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